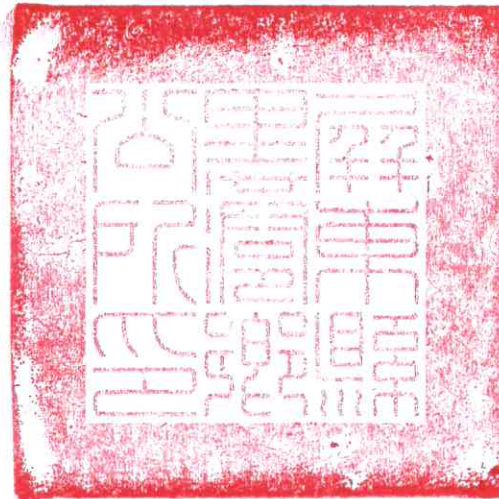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030620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里港鄉第一、三公墓部分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、41條暨屏東縣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增進公共利益，提升土地效用與優質環境之建設、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因應本鄉公墓用地更新及其他計畫需要，辦理第一、三公墓部分土地遷葬事宜。
- 二、遷葬地點(一)：本鄉第一公墓：1. 鐵店段1064地號面積約為16600平方公尺內，位於納骨堂後方(東邊)。2. 鐵店段1015地號全部。3. 載興段1216地號全部。
- 三、遷葬地點(二)：本鄉第三公墓：1. 載興段1032地號全部。2. 載興段1049地號全部。
- 四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31日。
- 五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，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

六、於公告期間辦理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往生者除戶謄本、起掘墳墓遠近照片各一張，至殯葬管理所辦理遷葬事宜。

鄉長徐國銘

裝

訂



線